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函件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函件

函件附件

尊敬的王主任、王书记：感谢你们对公派留学生的关心和支持。我们非常重视公派留学工作，每年都会组织公派留学人员赴国外学习深造。同时，我们也会定期向公派留学人员提供各种支持和帮助。在此，我代表公派留学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公派留学人员”）向你们表示感谢，并希望你们继续支持和关心公派留学工作。公派留学人员是国家的宝贵财富，他们通过留学学习到了很多先进的知识和技术，回国后为国家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因此，我们希望你们能够继续支持和关心公派留学工作，为公派留学人员创造更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

公派留学人员工作情况

一、公派留学人员概况

目前，公派留学人员主要分布在以下几个领域：

1. 教育领域：包括基础教育、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等。

2. 科技领域：包括基础科学、应用科学、工程科学等。

3. 医疗领域：包括临床医学、公共卫生、护理学等。

二、公派留学人员待遇

公派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享受以下待遇：

5日。请务必于4月12日前将书面公函、推荐人选名单及电子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，以保证后续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三、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

针对2017年工作中出现部分申请人对项目要求不了解、申请材料不规范、部分单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等问题，请在2018年工作中注意以下问题：

1. 请指导申请人查阅2018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及常见问题解答，了解项目要求。

2. 请指导申请人准备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，比如提前准备外语考试、联系外方学校取得邀请信、准备影像资料等。申请材料要求详见国家留学网（www.csc.edu.cn）-综合项目专栏-2018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专栏-申请材料及说明。

3. 请按照选派办法要求认真做好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、
材料审核等工作 保证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 品德修养及自

俄语强化培训。留学人员派出后，须先进行一学年俄语预科

二

二

